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有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零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.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一百八十天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肆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.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一百八十天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